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神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72190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对雷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雷神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一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。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。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808 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.111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,499,950 元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[和信验资（2019）第 000011 号]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。详情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名称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	37150198551000000457	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
1	募集资金总额	54,499,950.00
2	减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54,505,909.35
3	减：手续费支出	1,500.12
4	加：利息净收入	48,905.22
5	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41,445.75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2019 年 2 月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、海通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：37150198551000000457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（支付供应商货款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支付供应商货款 54,505,909.35 元，利息收入为 48,905.22 元，银行手续费为

1,500.12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,445.75 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根据雷神科技提供的银行对账单、银行回单、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，经海通证券核查，报告期内雷神科技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盖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5 日